

江西省赣州市

赣县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县区水罚字〔2023〕第1号

当事人：曾德椿

身份证号码：360721199602096453

地址（住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南塘镇石圳村竹坑组005号

根据公安部门移送，本机关于2023年2月27日对你（单位）非法收购、销售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期间，在明知王坚、张国强等人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情况下仍多次向王坚、张国强等人收购非法偷采的河砂并进行售卖。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砂船舶（车辆）装运河道砂石，应当持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运砂船舶（车辆）不得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销售。”的规定。有关事实有你（单位）陈述、公安机关移送资料等证据证明。结合赣县区公安局江口派出所侦查后出具的你（单位）在该事件中未获利《情况说明》现依据《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3〕1号）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非法收购、销售没有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河道砂石，处壹万元（¥10000.00）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前来赣县区水利局履行本处罚决定，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赣州市水利局或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赣州市赣县区灌婴路1号（赣县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塔六楼）

联系人：韩旭东 13870719424

联系电话：0797-4435871



注：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份备案

此联回执存档